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東吳榮耀



- 2022 英國高等教育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布 QS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首進世界大學排名之列。
- 2021 國家圖書館 110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調查，榮獲「學位論文傳播獎」、「學位論文開放獎」、「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
- 2021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法政類】私校第 1、全國第 3；【商管類】私校第 1、全國第 4。
- 2021 《遠見雜誌》調查起薪最佳大學【法政學群】私校第 1、全國第 5；【商管學群】私校第 1、全國第 5。
- 2021 《DailyView 網路溫度計》調查企業最愛的 10 大私校，求職人氣王第 4。
- 2021 QS 亞洲最佳大學評鑑，臺灣私立綜合大學第 6。
- 2021 QS 亞洲最佳大學評鑑，教師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率排名臺灣第 4。
- 2020 國家圖書館 109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調查，榮獲「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私校第 2。
- 2020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私立大學第 4 名；【人文社會類】私校第 2、全國第 5；【法政類】私校第 1、全國第 3；【商管類】私校第 1、全國第 4。
- 2020 《Cheers 雜誌》調查 2000 大企業最愛大學生，私立綜合大學第 6 名。
- 2020 《1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私立大學第 3 名。
- 2020 榮獲教育部 109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
- 2019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全校 62 位學生獲得補助，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值。
- 2018-2021 連續 4 年表現卓越，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2018-2019 補助金額各為 8,968 萬元，2020 達 9,579 萬元，2021 達 9,314 萬元)。
- 2018 教育部評選為北區唯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2005—2017 連續 13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合計高達 9 億元以上。
- 1999—2019 連續舉辦 19 屆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 (4 度獲 IAU 金牌賽事)。
- 全國首創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碩士完整學習體系。110 學年度起，原學位學程奉教育部核定轉型為《資料科學系》。
 - 成立東吳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並設立「金融科技學程」，掌握最新的金融科技 (Fin Tech) 發展實務，培育未來的金融專業人才。

為提供多元入學機會，回應特殊選才需求，賦予學生入學更多彈性；提供無法以傳統入學考試學科衡量的另類教育學習者，或具備自我實驗學習精神的學子能有延續性的學習發展機會，本校特增闢「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冀能積極招收具有特殊才能、傑出經歷或成就，卻較難透過現行招生方式鑑別其潛力與才能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達到本校培育人才之高等教育目標。

目 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圖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考資格	1
三、報名方式暨日期	2
四、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2
五、報名費及相關規定	6
六、報名手續	7
七、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8
八、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8
九、招生學院系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10
十、錄取	14
十一、複查	15
十二、報到暨遞補	15
十三、學雜費暨獎助學金	16
十四、其他補充說明	17

※附錄：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東吳大學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19
2.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22
3.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規則	26
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28
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1
6.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4
7.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7

※附表：相關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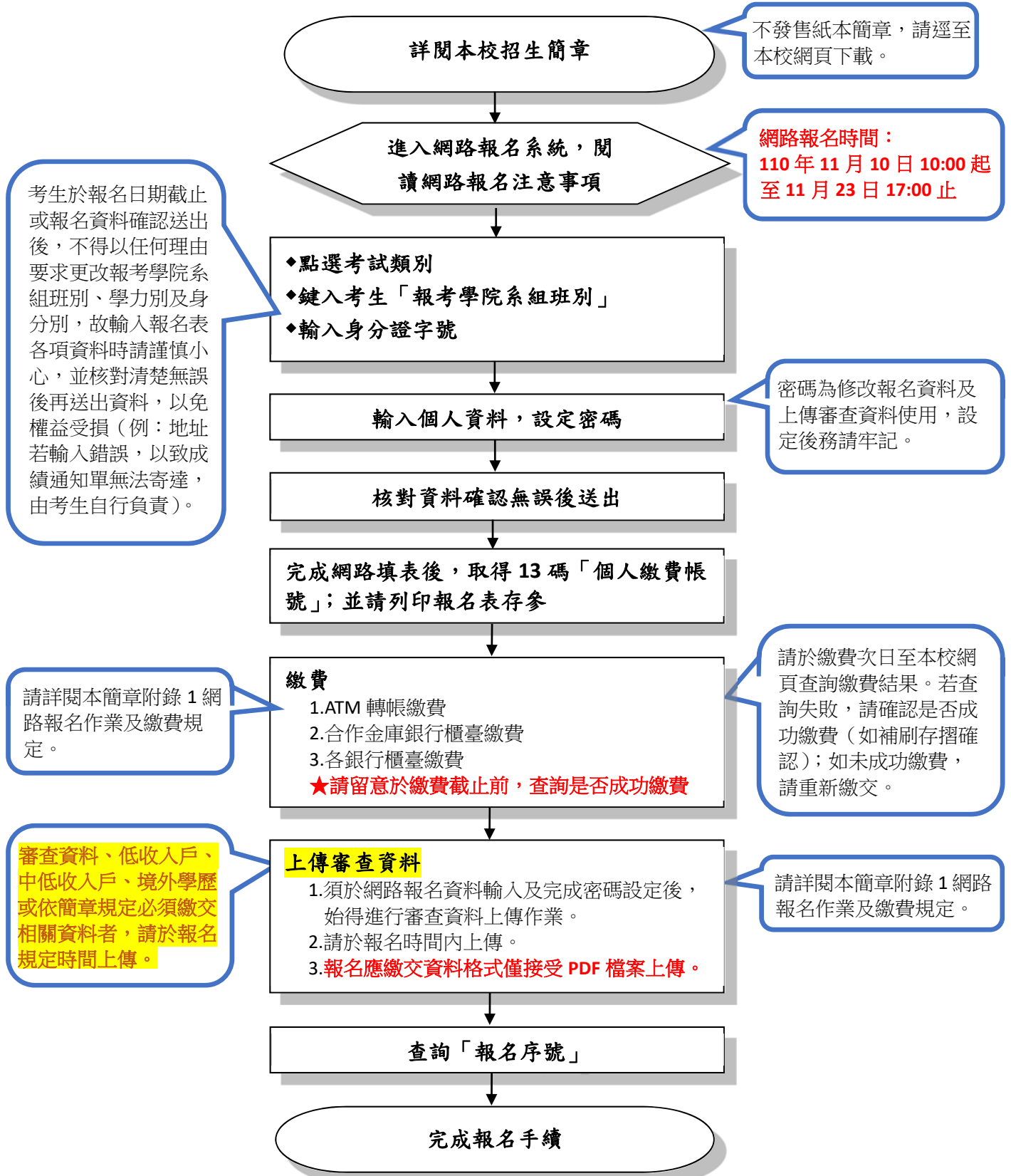
- 1.報名表（樣本—上網填表後列印存參）
- 2.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後上傳）
-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填寫後上傳）
- 4.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5.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名	第 10 頁
	政治學系	3 名	第 11 頁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2 名	第 12 頁
理學院	物理學系	3 名	第 13 頁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流程圖

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特殊選才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網 路 報 名	一、網路填表	110 年 11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
	二、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110 年 11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
	三、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110 年 11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 24:00 止
	四、查詢「報名序號」 【請於規定期限內查詢】	110 年 12 月 1 日 12:00 起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12 月 2 日 17: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面試		依各學系指定時地舉行，請詳各學系分則（簡章第 10~13 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1 月 4 日
報 到	正取生報到： 採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1 年 1 月 24 日
	網頁公告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111 年 1 月 25 日 14:00 起
	備取生遞補入學驗證報到 《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時地報到》	111 年 1 月 26 日起

外 雙 溪 校 區：(111)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 中 校 區：(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

E - m a i l：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本校學士班除法律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外，其餘各學院系均為 4 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至多 2 年。

二、報考資格

本考試採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方式，因此請考生自行確實審視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務必審慎確認以下報考資格及規定。如有疑慮，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組。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

-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如**附錄 4**)。
- (二) 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可資證明學生具有特殊才能、專長、潛力、競賽得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條件之學生。

【備註】：

1、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2、實驗教育學生含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其型態必須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31710 號函所列：

(1)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申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學生。

(2)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實驗班學生。

3、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類別採認：

(1)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名單：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公布名單據以認定。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考生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4、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寫附表 2「同意書」，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驗完成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5、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6、部分學系招生名額內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歡迎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報考。相關錄取規定明列於招生學系分則中。

三、報名方式暨日期

報名方式	1、依本簡章規定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並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2、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3、依本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上傳資料者，務請依下列「四、上傳報名應繳資料」規定辦理。
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1 月 23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1 月 23 日 17:00 止
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 大學特殊選才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四、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報名應上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並須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 17:00 前完成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未完整上傳報名應繳資料，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再次確認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指定上傳資料及說明	
項目	內容說明
報名表	網路輸入後，請列印報名表存參。請參考附表 1「報名表樣本」
國民身分證	※具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請上傳在臺居留證明。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以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本項資料請上傳至「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項下) ※請參考第 3~4 頁：【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指定上傳資料及說明	
項目	內容說明
高中(職)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	報名時請先上傳學歷證明文件；惟錄取後，應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1) 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3) 具同等學力者，請上傳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 附錄 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4) 持境外學歷者，需另填具簡章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同意書」並掃描後上傳。 ※請參考第 5~6 頁： 【學力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高中(職)歷年 在校成績單	須檢附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請掃描後上傳。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自傳	中國文學系、政治學系、物理學系： 自傳為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及申請動機。 日本語文學系： 自傳請詳述申請動機、特殊專長表現、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無則免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依各學系分則說明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詳第 10 至 13 頁 【九、招生學院系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證照、檢定考試時，本校各學系將接受師長推薦函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配套措施。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上傳。

※上傳之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別	定義	應上傳文件及說明
境外 臺生	具本國國籍，且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 1、境外學歷(不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香港或澳門學歷 3、大陸學歷 4、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教育部備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1、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請填寫並上傳 附表 2 同意書 2、請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身分別	定 義	應上傳文件及說明
新住民及其子女	<p>1、新住民： 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p> <p>2、新住民子女： 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得計列)。</p>	<p>1、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請掃描後上傳。</p> <p>2、新住民考生另應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	<p>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p> <p>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p>
	中低收入戶	<p>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p> <p>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註：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p>
	特殊境遇家庭	<p>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p> <p>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實驗教育學生	<p>1、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之類別採認。</p> <p>2、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p>	<p>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相關佐證資料。</p>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p>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單、「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同意書」(本簡章附表2)。</p>

★【學力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學力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及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應先上傳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其他同等學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項次	學力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及說明
其他 同等學力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學分證明書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件、學生證（或前一學年度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及切結書 （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	境外學歷 1、境外學歷（不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香港或澳門學歷 3、大陸學歷 4、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教育部備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須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繳交：（110年11月23日前）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請填寫並上傳 附表2 同意書 2、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五、報名費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800元)整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 跨行轉帳(ATM) •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24:00 止

- 1、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 2、考生務請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得不予受理。
- 3、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填寫並上傳本簡章附表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320 元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 110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 ；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持有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四)為落實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政策」計畫，除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優待外，另補助面試當天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1、交通費：以補助面試當天往返本校交通費為原則，補助標準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北部地區(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400元；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800元；其他地區(花蓮、臺東、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1,200元；離島地區2,000元。
- 2、住宿費：以補助應試日期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每位考生以1次定額補助1,600元為限；惟補助對象不包括戶籍地址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等地區考生；且住宿地點限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五)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110年12月27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六、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報名表，並依網路系統賦予之13碼繳費帳號，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有關網路填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請於**110年11月23日17:00前**，將報名應繳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三)報名及上傳時間截止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逾規定期限，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400元**。請於上傳時再確認一次。

(四)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

七、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於下列時間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存參；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報考證明」僅證明完成報名程序，提供辨識使用，並非錄取通知)。

◎查詢列印日期：**110年12月1日12:00起**

◎查詢列印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特殊選才](#)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12月2日17: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6062~6069)。

(三)請考生於查詢「報名序號」時，詳細校閱「報考證明」上個人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四)**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八、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第二條「[報考資格](#)」(第1頁)之規定，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

(二)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系組班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欄)或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考生上傳之報名文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400元**。

(三)**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四)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五)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

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2條第1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六)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七)考生報考資格如有疑慮時，本校得提案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議決。

(八)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關事宜如下：

1、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2、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個案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而無法如期應試者，一律以退還全額報名費方式處理。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 3、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辦理面試時，該學系將啟用應變機制，即取消面試，調整為資料審查佔分 100%應變之。有關啟動應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4、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證照、檢定考試時，本校各學系將接受師長推薦函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配套措施。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上傳。
-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九、招生學院系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中國文學系
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並於中國文學相關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表現，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中國文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 《有關學力規定請詳本簡章 第二條 》
學系指定上傳資料	1、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及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得全國性文學獎或研究小論文等相關創作或競賽，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 就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60% (面試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面試日期	110年12月15日 (外雙溪校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面試順序表於 12月6日14:00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本校不另通知。
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2=總分
同分參比	合計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比順序為：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明	1、本系以培育專精知識的社會中堅人才為目的，訓練學生在中國文學知識領域中以「文學為體，文創為用」作為發展目標。依個人性向並配合社會脈動，選擇修習多元課程，以期未來發揮所長。 2、本系招收對中國文學閱讀、欣賞、創作與研究有興趣的學生為招生重點。 3、本系提供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詳見簡章「二、報考資格」)1名。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33 靶耐助教 網址：www.scu.edu.tw/chinese/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政治學系
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並對社會公共議題或政治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有具體事蹟，足以證明專長表現與實力。 《有關學力規定請詳本簡章 <u>第二條</u> 》
學系指定上傳資料	1、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及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修讀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之經歷與反思；或相關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曾參加辯論社、學術性社團、學生會活動、或具備外語專長(如語言證照或具外交官子女家庭背景)、或製作關懷社會對社會公共議題有相關紀錄影片、或參與社會實地觀察運動等相關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或研究小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或足以佐證之其他具體事蹟等學習履歷。
考試方式	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50%。 就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面試日期	110年12月16日 (外雙溪校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面試順序表於 12月6日14:00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本校不另通知。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合計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比順序為：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明	1、本系教育目標為「開拓全球視野、瞭解政治事務、掌握社會脈動、關懷公共利益」，致力培養學生政治學基本學識能力與公共論說及組織能力。 2、本系以關懷公共事務且具備行動實踐能力或不同教育資歷為招生重點。 3、本系提供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詳見簡章「二、報考資格」)1名。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web-ch.scu.edu.tw/politics (02)28819471 轉 6252 王秘書

院別	外國語文學院
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並在日語文相關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表現，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日語文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 《有關學力規定請詳本簡章 第二條 》
學系指定上傳資料	1、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自傳(請詳述申請動機、特殊專長表現、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日語能力檢定證明、修讀日語文相關課程或日本相關交流活動之經歷與反思；或相關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語文相關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報告、小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 就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60% (面試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面試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外雙溪校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面試順序表於 12月6日14:00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本校不另通知。
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2=總分
同分參比	合計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比順序為：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明	1、本系以「培養學生具備聽、說、讀、寫、譯五種技能」、「培養學生具備日本語言、文學、文化專業知識並能學以致用」、「培養學生具備深入理解日本文化、社會之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跨文化溝通技巧與職場運用之能力」，兼具學術專業能力及實務應用能力的培育為目標。除加強基礎之語言能力之外，廣開多元領域之課程，也積極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以便與升學或就業鏈結。 2、學生可以透過系級、院級或校級交換留學赴日短期留學，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雙學位，又可透過暑期研修、實習等管道進行實地文化體驗，深入學習。 3、本系招收對日語文相關領域具學習熱忱及潛能或有特殊表現的學生，以期培育出優秀的對日交流專才，因應未來社會對日語文人才的需求。 4、本系提供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詳見簡章「二、報考資格」)1名。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22 范秘書 網址： https://web-ch.scu.edu.tw/japanese

院別	理學院
學系	物理學系
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並於物理相關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表現，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物理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 《有關學力規定請詳本簡章 <u>第二條</u> 》
學系指定上傳資料	1、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及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修讀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之經歷與反思；或相關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科展報告或研究小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 就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60% (面試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面試日期	110年12月11日 (外雙溪校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面試順序表於 12月6日14:00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本校不另通知。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合計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比順序為：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明	1、本系歡迎於物理相關領域有熱情的學生報考，提供無法以傳統入學考試學科衡量的學子，有一個可以發揮才能的機會。 2、如果叫魚去爬樹，魚一輩子都會覺得自己是笨蛋(by愛因斯坦)。你被叫去爬樹了嗎？歡迎加入東吳物理，你會如魚得水。 3、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重點，學生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物理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聲音判定實驗結果，且可能具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732 廖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physics/

十、錄取

(一)錄取標準：

- 1、本項考試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考生凡資料審查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2、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3、本項考試合計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再以資料審查成績排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時，則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 4、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 5、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7、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部分學系於招生名額內得優先錄取1名。
- 8、本項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9、本項考試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 同時錄取「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 同時錄取「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10、本項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二)公告錄取名單：

- 1、預定 **111年1月4日** 於城中校區及外雙溪校區張貼錄取公告。
- 2、電話查榜：(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3、網路查榜：<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特殊選才

(三)郵寄通知及成績單：

錄取者以限時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十一、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及(或)錄取結果，並將查核結果覆知申請人。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提供參考答案；(4)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報到暨遞補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日程	內容
111年1月24日(週一)	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1年1月25日(週二)14:00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111年1月26日(週三)起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入學驗證報到

(二)正取生：

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錄取正取生應於**111年1月24日**，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

- 1、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課務組通知各該學系班組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註冊課務組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E-mail電子信箱。
- 2、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111年1月25日14:00**起在本校網頁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特殊選才)
- 3、依教育部規定，全國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截止日統一訂為**111年3月4日**。

(四)其他重要說明：

- 1、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作業。
- 2、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以下證件：

項目	份數	備註
學歷證明影本 (其所載資料須與 報名時相符) *請攜帶正本查驗 (驗畢發還)	1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生繳高中(職)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得先行繳驗高三在學證明，並應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肄業生繳以下證明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攜帶正本查驗 (驗畢發還)	1 份	
2 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製作學生證用，背面請註明姓名、報考學系年級

- 3、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可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特殊選才**或電洽**註冊課務組 02-28819471 分機 2303**查詢遞補情形。
- 5、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三、學雜費暨獎助學金

- (一)學雜費：檢附110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及理學院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單位：新臺幣元)。111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

院 系 別	學雜費 (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人文社會、外語 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元	47,590 元	1,390 元
理學院各學系	55,990 元	55,170 元	1,390 元

註：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二) 獎助學金：詳情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 德育中心

(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7102-7109／02-23111531轉2361-2365)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修讀學士學位優秀新生獎勵	每名獎勵等同於學費之金額，依就讀學系學費有所不同。
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學生獎學金	樂學獎 6,000 元，好學獎 4,000 元，知學獎 2,000 元。
學生清寒急難救助	10,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合計數百項	依各獎學金規定。
學生工讀助學金	依基本工資時薪核發，視學生工作內容予以調整，分配以經濟弱勢為優先考量。
弱勢學生助學金	家庭年所得、利息所得、優惠存款額度、不動產價值及學業成績皆符合規定，且未領政府補助者，依所得級距補助。
生活助學金	家庭年所得符合規定且未領取政府同屬生活費性質補助者，每月核發 6,000 元並須進行服務學習。
高教深耕計畫-扶助學習助學金	符合「高教深耕計畫」規範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且未領取生活助學金者，每月核發 6,000 元，並須進行服務學習。

十四、其他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三)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四)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原則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六)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入學本校同一學院系班級。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七)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及相關法規。
- (八)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九)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本簡章表格附件如下：
 1. 報名表〈樣本一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2.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後上傳）
 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填寫後上傳）
 4.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5.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東吳大學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時間：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

貳、報名及上傳資料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特殊選才
務請使用 IE 6.0 以上或 Chrome 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參、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一、網路填表：

(一)連接至前項指定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 1.點選要報名的考試類別－（「大學特殊選才」）。
- 2.點選報考學院系組班別。
- 3.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設定個人密碼。
- 4.列印報名表留存參考。
- 5.離開網路報名系統。

註 1：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於上網完成報名登錄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處理，處理結果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Fax: 02-28838409、E-mail: entrance@scu.edu.tw)。

註 2：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需設定個人密碼，以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

(二)考生請依報名表上所列 13 碼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各學系每位考生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時請注意）。

二、上傳報名審查資料（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10 年 11 月 23 日 17: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班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請勿加密）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學系班組學程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四)單一項目若有多個檔案，請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檔名請為英文或數字。

(五)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重新上傳修改後檔案。請於資料截止上傳前，再次確認上傳檔案是否合併完成。

三、繳費方式（請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 24:00 前完成繳費）：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轉帳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8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2.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3.«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8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填寫匯款單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8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肆、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特殊選才查詢。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平均每次登錄及上傳所需時間約為 15 到 3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4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 二、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及上傳資料時，再詳細檢查一遍。如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及上傳資料後，才發現錯誤時，可再進入系統修改至報名規定期限為止。
- 三、考生如有行動電話或 E-Mail 帳號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頁公告外，另將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郵件個別通知。

附錄 2.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依教育部八九教中(人)字第 89500403 號函，原臺灣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國立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06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45	私立耕莘高護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24	私立強恕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125	私立靜修高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40	私立恕德家商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41	私立珠海高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42	私立幼華高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44	私立開南中學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22	私立崇光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48	私立普林思頓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86	私立聖母高護
152	私立康寧護校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54	私立馬偕護校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依教育部八九教中(人)字第 89500403 號函，原臺灣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國立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51	私立葳格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53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68	私立仁德醫校	500	國立南投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369	私立新生醫校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10	國立水里商工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11	私立同德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11	國立中興大學附農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320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414	臺中市立臺中高護	516	私立普台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21	國立彰化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22	國立員林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23	國立彰化女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24	國立員林家商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25	國立永靖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26	國立北斗家商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335	私立洽平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336	私立漢英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41	私立培元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4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40	私立明德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41	私立玉山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08	國立嘉義家職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依教育部八九教中(人)字第 89500403 號函，原臺灣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國立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09	私立嘉南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24	私立立志高中
610	私立大同高商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25	私立道明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26	私立明誠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27	私立高美護工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25	國立臺南高護	828	私立中華藝校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33	私立建業高中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36	私立高旗工家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38	私立三信家商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40	私立立德商工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47	私立育英護校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48	私立樹人醫校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49	私立正義高中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667	私立崇先高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59	私立敏惠護校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60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81	國立金門農工	900	國立屏東女中
678	私立崇仁護校	790	國立馬祖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679	私立益新工商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681	私立福智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701	國立臺南女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907	國立佳冬高農
702	國立臺南二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703	國立家齊高中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704	國立新營高中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11	私立明德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12	私立新基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18	私立民生家商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19	私立志成商工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21	私立慈惠高護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23	私立崇華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依教育部八九教中(人)字第 89500403 號函，原臺灣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國立學校。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932	國立玉里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933	國立臺東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934	國立臺東女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991	中正預校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938	私立均一高中	956	私立國光商工	994	師範學校
940	國立花蓮高農	957	私立上騰工商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941	國立花蓮高工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996	空中補校
942	國立花蓮高商	971	海外臺灣學校	997	國外學校
943	國立臺東高商	97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945	國立關山工商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筆試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面試考生則應於該系組學程全部考生面試結束前，補驗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
- 三、監試人員如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及座位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

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使用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凡違反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

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表 <樣本>

報考學院系	理學院物理學系				
姓名	謝小強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0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緊急聯絡人)	謝 明	特殊身分註記	報名費減免身分(請上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否 其他身分(請上傳證明文件) ●原住民 ●境外臺生 ●新住民及其子女 ●實驗教育學生 ●境外學歷同時持國外公信力入學測驗者 ●否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面試				
肄業學校代碼	130 私立泰北高中				
學歷區分	普通生				
學歷	民國 111 年 6 月畢業				
服役情形	未服兵役				
聯絡地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02-28819471 宅：02-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0-001	E-Mail	1234@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1234567890123 金額：800 元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第 19 頁「繳費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未繳費或轉帳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繳費次日後，請至下列網址查詢繳費結果：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特殊選才		
【注意】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7890123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報名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生
證 件 審 查	1.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2.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繳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_____			
資格審查簽章			審查人簽章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
_____(班)_____年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院系組班別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應上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審核結果 (由招委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110 年 月 日
備註	1.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110年11月10日至11月23日)併同應附證明，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 4.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需造字資料	<p>※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皆請填寫本表。</p>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10年11月10日至110年11月23日）提出傳真，傳真電話：02-28838409。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少見字，於報名資料輸入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李瑋儀輸入李@儀。 4. 常用難字如：「尪」、「栢」、「昭」、「鎂」、「杞」、「滌」、「皓」、「峯」、「珏」、「隼」等，亦請以「@」號登錄。 5. 由於考生電腦並未安裝造字系統，本校雖完成造字，仍未能於考生個人電腦上呈現，或出現亂碼，因此請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6.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學院系組班別		年 級	一年級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簽 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請勿填寫):		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共計新臺幣 元整。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收據須加蓋招委會戳記)	
回覆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2. 本表資料：姓名、報名序號、學院系組班別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郵寄：
(111002)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4. 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東吳大學交通資訊

外雙溪校區

※本項考試中文、政治、日文
及物理等四學系面試試場，
設於本校外雙溪校區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公車

外雙溪(故宮)站：棕 13、棕 20

東吳大學站：557、300

東吳大學 錢穆故居站：255、268、304、
620、645、680、681、683、957、小 18、
小 19、市民小巴 1、紅 30

國光客運 基隆-石牌

捷運

捷運淡水線至士林站，往中正路出口，轉乘公車 255、300、304、620、683、957、小 18、小 19、市民小巴 1、紅 30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 557、300 至東吳大學站下車

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往北安路出口再轉搭公車 680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棕 13 至外雙溪_故宮站下車

捷運文湖線至劍南路站，往北安路出口再轉搭公車 681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棕 20 至外雙溪_故宮站下車

計程車

台北車站—外雙溪校區約 320 元

士林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 120 元

松山機場—外雙溪校區約 240 元

大直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 130 元

*因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
本校交通資訊提供車班僅供參考。

自行駕車

由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下高速公路，經百齡橋直行中正路至雙溪公園，右轉至善路即可(沿途有指標)

由二高

由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入中山高，下堤頂交流道，經堤頂大道，轉內湖路(往內湖/大直方向)，過自強隧道後，直行到至善路左轉即可